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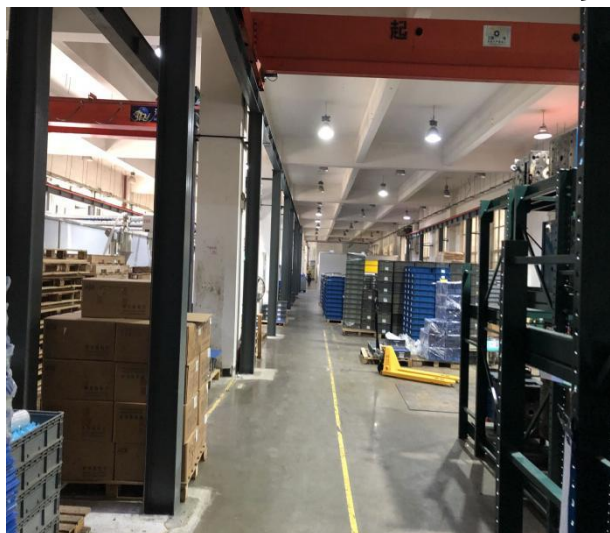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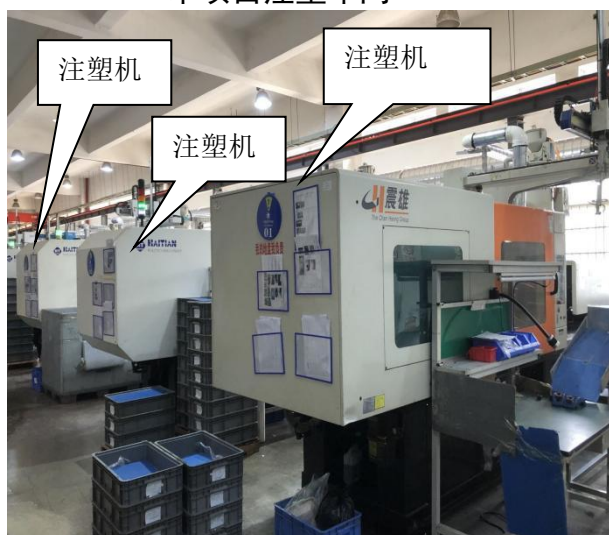
验收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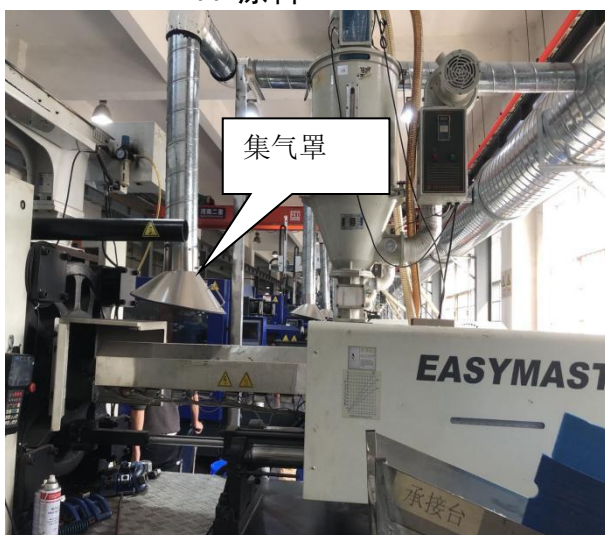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注塑车间



PP 原料



注塑机机



注塑机取件口集气罩



空压机



项目注塑件产品

验收图集



废水排放口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目录

前言.....	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6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4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关于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18 日).....	36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是 2002 年 8 月由上海 JTR 汽车零部件公司及其他股东出资成立的民营企业，原厂址在柳州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标准厂房 A 座，公司于 2011 年搬迁至柳州市鱼峰区东和路 1 号（现址）。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1 号淞森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56′ 19.3″，北纬 24° 38′ 16.94″。公司现有生产线和主要产品有：电动燃油泵总成装配生产线四条，年生产规模达 100 万台；节流阀体总成装配生产线四条，年生产规模达 100 万台；燃油分配器总成装配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规模达 50 万台；燃油泵电动机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规模 100 万台。根据公司现有发展，在保留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汽车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1 号淞森工业园内，一层西部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约 2000m²。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以一层西部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建设注塑车间，生产区主要布置注塑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汽车注塑件的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等机械设备及生产线的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汽车注塑件500万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年4月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7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8 月 18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文件《关于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续前言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2 年 1 月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2 年 1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5日~1月6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2年1月，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739995499P001X。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注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2021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56′ 19.3″ ， 北纬 24° 38′ 16.9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019 年 5 月 18 日）；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其他依据 (1)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关于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18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名称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	
4	悬浮物	≤4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5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注：项目西面约 80m 处为居民小区，小区建筑物高度约 60m，高于项目 15m 的排气筒，因此污染物按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的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即 5kg/h。

(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dB(A)）	标准名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1号，一层西部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56′19.3″，北纬24°38′16.9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筑面积约200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以一层西部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建设注塑车间，生产区主要布置注塑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汽车注塑件的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等机械设备及生产线的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汽车注塑件500万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800m ²	在综合厂房闲置车间建设注塑车间，已建成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已建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排入片区污水管网，进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入片区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工程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及时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工作，设置基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已建设完成	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柳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不合格产品及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出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堆放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存放在暂存间中，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续表二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设施	20
2	废水治理	冷却水处理（循环使用）	1
3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2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5	其他	环评等其他费用	5
合计			30

(7)劳动定员：全公司员工共 30 人，无人居住在厂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购置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一致性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台	17	台	17	一致
2	模温机	台	8	台	17	变动，根据环评设计注塑机的数量配套设备
3	空压机	台	1	台	1	一致
4	冷水塔	台	1	台	1	一致
5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台	1	台	1	一致
6	机械手	台	7	台	7	一致
7	模具监视器	台	2	台	2	一致

(10)总平面布置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1 号淞森工业园内，北面为园区其他生产企业的生产厂房，南面为一片市政绿化地，东面为东和路，西面为仁和路。本项目以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一层西部的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建设注塑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1)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施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机械设备	17 台注塑机，8 台模温机	17 台注塑机，17 台模温机	根据环评设计购买的 17 台注塑机，配套相同数量的模温机，已满足生产的需求。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取件口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将注塑废气引至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②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1 号淞森工业园内，项目生产等能力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1 号淞森工业园内，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原辅料未发生改变。

续表二

续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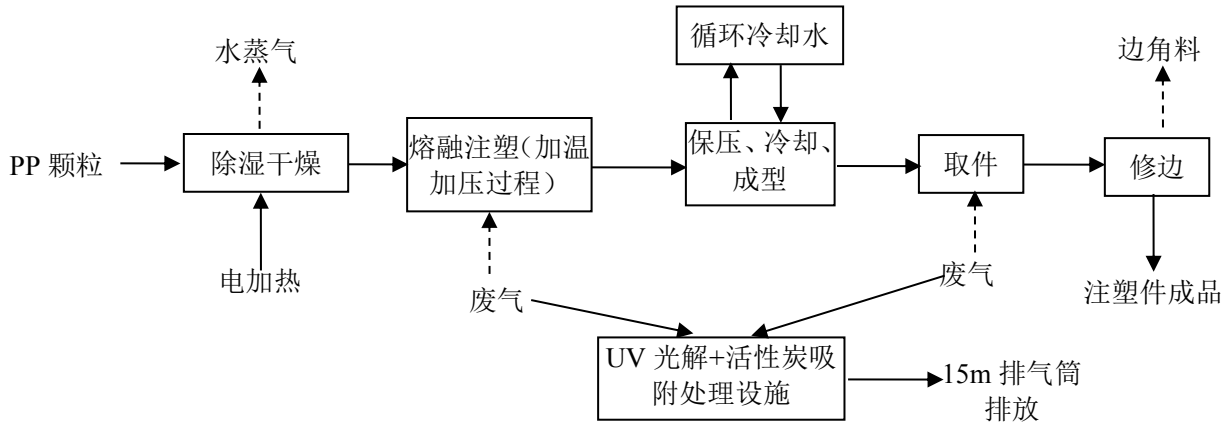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PP 颗粒（即聚丙烯树脂颗粒）	t/a	300	t/a	300	/
2	电	万 kW·h/a	5	万 kW·h/a	2	/
3	水	m ³ /a	1800	m ³ /a	1920	/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购进的注塑原料（主原料 PP）进行电加热干燥后，通过注塑机熔融、注塑成型。

(1)塑料原料颗粒放到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干燥除湿，除湿温度控制在 80-100℃，除湿过程产生的微量水蒸气释放。

(2)经干燥后的原料放入注塑机的熔融仓。熔融过程在仓内进行。熔融过程：加温加压过程，塑料处于熔融流体软化塑化状态，塑料注塑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230℃，温度均控制在热分解温度以下，维持在物理变化内，不产生物质形态及化学反应。如塑料 PP 的注塑温度控制在 230℃，塑料 PP 分解温度 360℃。注塑过程中熔融温度均未达到原料的热分解温度，熔融过程只是软化和塑化过程。

(3)熔融的原料注入注塑件的模具内注塑成型，经 30s 至 60s 的保压后出件。冷却过程使用循环水或其它冷却设备，未产生废水排放。

(4)从模具中取下的配件通过人工削除毛刺和边角，经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不合格废品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后塑料件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熔融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机是相对封闭的，原料颗粒熔融注塑过程在相对封闭的注塑机中进行，在取件时废气排放。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取件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大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及生产过程其他散逸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更换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品、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2)废灯管：项目注塑废气的UV光解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因而产生废紫外灯管，更换周期预计1次/2年计。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29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23-29），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待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活性炭：项目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因而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52-12），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待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线生产工艺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冷水机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城市污水二级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中主要为一般常见污染物，不含酸碱或有毒污染物，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影响。项目运营期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其噪声范围在 75~85dB(A)，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机械加工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对于各类噪声源合理安排，采取减震垫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危险废物：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52-12）约 4.478 吨、废紫外灯管（危险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23-29）约 0.02t/a，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生活垃圾：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4t/a，每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5)综合评价结论**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8 月 18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文件《关于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注塑机须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的注塑废气经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5)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810/LZ-Y63	0.00~1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DG-5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89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LZ-Y22	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Z-Y24	0.07mg/m ³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其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型/LZ-Y205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Z-Y24	0.07mg/m ³
厂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 声级计/LZ-Y27	28~130dB(A)

(2)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烟道气参数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型	LZ-Y205
颗粒物（无组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LZ-Y138、LZ-Y139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LZ-Y140、LZ-Y141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02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LZ-Y28

续表五**(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有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表 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5 项。	2 天	4 次/天

(2)有组织废气**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排放口	烟道气参数、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2 天	3 次/天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北面（上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3#厂界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 天	1 次/天，昼间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注塑件分别为 17000 件、16200 件，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负荷及设备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实际生产量	全年生产天数（天）	生产负荷（%）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塑件	500 万件/年 (17857 件/天)	500 万件/年 (17857 件/天)	17000 件	280	95
2022 年 1 月 6 日	注塑件	500 万件/年 (17857 件/天)	500 万件/年 (17857 件/天)	16200 件	280	91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1 月 5 日	16.4~19.0	1001	北风	1.3	晴
2022 年 1 月 6 日	13.2~15.4	1004	北风	1.7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废水总 排口	2022 年 1 月 5 日	1	6.82	106	31.2	32	37.9
		2	6.90	117	27.9	36	40.4
		3	6.76	109	34.8	34	42.9
		4	6.88	108	30.7	40	41.7
		均值/范围	6.76~6.90	110	31.2	36	40.7
	2022 年 1 月 6 日	1	6.92	145	36.7	58	40.3
		2	6.85	124	30.8	50	47.8
		3	6.80	131	25.2	38	45.3
		4	6.97	141	33.5	44	44.1
		均值/范围	6.80~6.97	135	31.6	48	44.4
评判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的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住在厂内。员工每日生活用水量按 0.05m³/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全年生产 280 天，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36m³/a）。根据废水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10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43t/a，氨氮 0.0106t/a，悬浮物 0.0141t/a，

续表八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kg/h)
1#注塑废 气排放口	2022 年 1 月 5 日	1	15.22	29.3	9417	0.93	0.009
		2	14.99	27.9	9315	0.91	0.008
		3	14.91	27.0	9292	0.96	0.008
		平均值	15.04	28.1	9341	0.93	0.008
	2022 年 1 月 6 日	1	14.74	26.3	9207	0.90	0.008
		2	14.74	26.0	9214	0.88	0.008
		3	14.80	25.9	9255	0.91	0.008
		平均值	14.76	26.1	9225	0.90	0.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120	≤5
评价结果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续表八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表 8-4。

表 8-3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东南 面（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西南 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一次	0.083	0.167	0.183	0.100
		第二次	0.083	0.117	0.200	0.100
		第三次	0.050	0.100	0.183	0.117
		最大值	0.083	0.167	0.200	0.117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	0.017	0.167	0.150	0.167
		第二次	0.033	0.133	0.133	0.117
		第三次	0.067	0.183	0.167	0.100
		最大值	0.067	0.183	0.167	0.16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4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东南 面（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西南 面（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mg/m³)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一次	0.56	0.70	0.81	0.77
		第二次	0.65	0.79	0.75	0.86
		第三次	0.50	0.74	0.86	0.79
		最大值	0.65	0.79	0.86	0.86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	0.58	0.63	0.70	0.74
		第二次	0.57	0.74	0.66	0.67
		第三次	0.56	0.72	0.74	0.66
		最大值	0.58	0.74	0.74	0.7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八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表 8-4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2022 年 1 月 5 日	昼间	55	59	58	56
2022 年 1 月 6 日	昼间	56	58	59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8 月 18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文件《关于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8、排污许可管理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739995499P001X。

续表九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建设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抽风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车间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	基本落实。项目建设和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待危险废物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阶段项目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注塑机等机械设备布设在注塑车间中间位置，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监测，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2)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注塑成型后塑料件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1#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注塑机须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的注塑废气经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取件口出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1#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经监测，厂界下风向设置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基本落实。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待危险废物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阶段项目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由表 9-2 可知，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1号，一层西部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56′19.3″，北纬24°38′16.9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筑面积约200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以一层西部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建设注塑车间，生产区主要布置注塑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汽车注塑件的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等机械设备及生产线的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汽车注塑件500万件的生产能力，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0%。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2年1月5日~1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注塑件分别为17000件、16200件，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后塑料件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熔融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机是相对封闭的，原料颗粒熔融注塑过程在相对封闭的注塑机中进行，在取件时废气排放。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取件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大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及生产过程其他散逸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在项目东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更换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①不合格品、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续表十

②废灯管：项目注塑废气的 UV 光解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因而产生废紫外灯管。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23-29），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待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因而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52-12），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待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定期更换光氧催化设备的灯管以及活性炭，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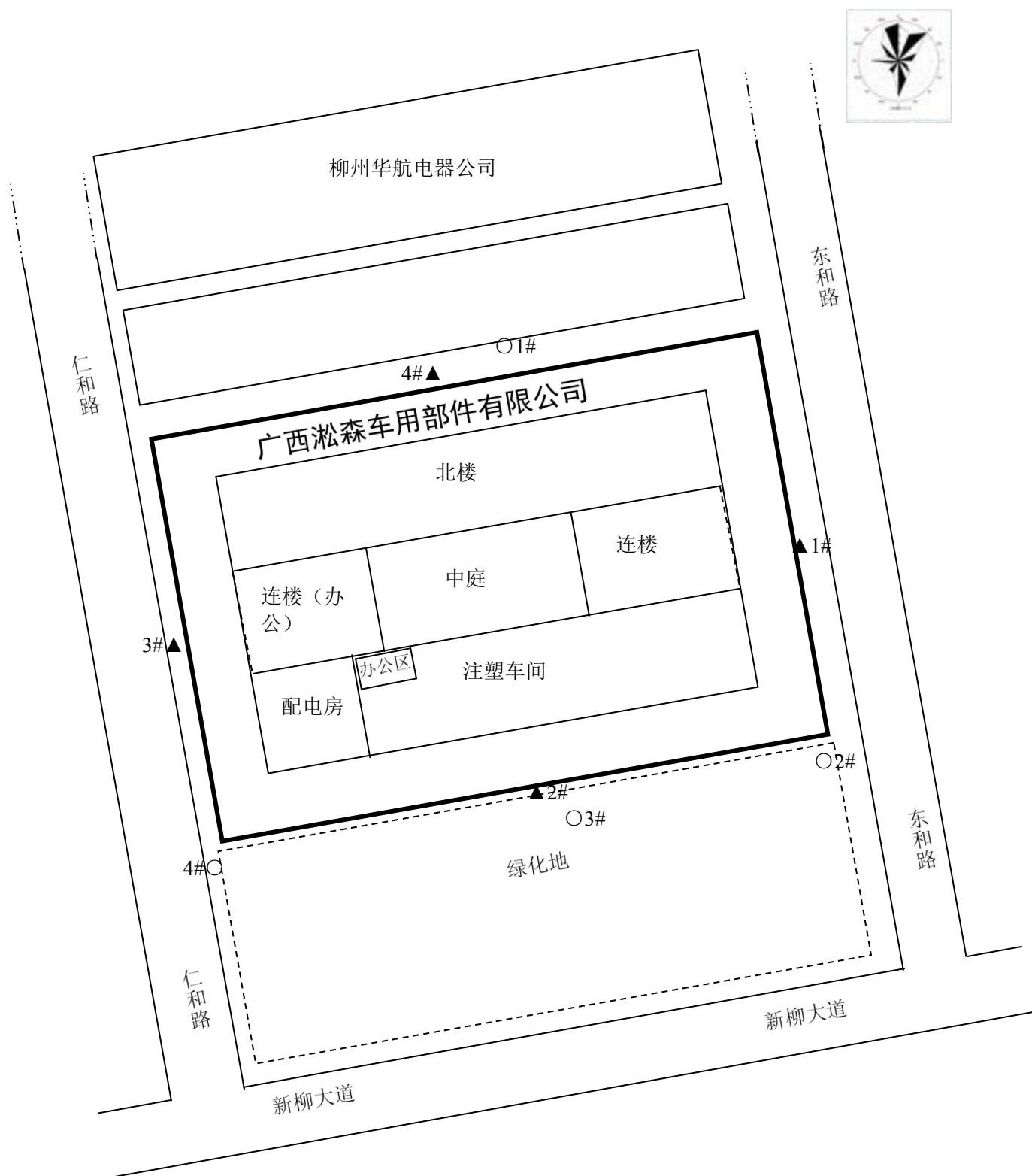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待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并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理。

3、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50211-04-05-52113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1 号，东经 109° 56′ 19.3″，北纬 24° 38′ 16.9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C2317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注塑件		环评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0739995499P001X					
	验收单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240					
	运营单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597211868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739995499P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30	—	—	—	—	0.0336	—	—	0.1566	—	—	0.0336				
	化学需氧量		0.37	122	500	—	—	0.0410	—	—	0.411	—	—	0.04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2	42.6	300	—	—	0.0143	—	—	0.2343	—	—	0.0143				
	悬浮物		0.19	42	400	—	—	0.0141	—	—	0.2041	—	—	0.0141				
	氨氮		0.05	31.4	—	—	—	0.0106	—	—	0.0606	—	—	0.0106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关于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18 日)

柳 州 市 柳 东 新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 号

关于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 1 号，拟在现有发动机电喷系统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配套注塑机 17 台、空压机 1 台、模温机 8 台等，以聚丙烯树脂颗粒为原材料，采用除湿干燥、熔融注塑、成型、修边等工序，新增年产 5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注塑机须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的注塑废气经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5-450211-04-05-521138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8日印发